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917号

申请人：和兴教育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804房。

法定代表人：余翠华，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罗可丹，女，北京市东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侯双龙，女，北京市东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杨阳，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黑龙江省富裕县。

委托代理人：肖剑基，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殷松茂，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和兴教育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杨阳关于违约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罗可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肖剑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及经济损失 50000 元；二、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申请人未结算工资及奖金 14393.6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8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不存在侵犯申请人商业秘密的行为，挖员工到其他单位并非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申请人主张的事实不符合侵犯商业秘密的要件。保密协议中不结算工资的条款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劳动报酬系劳动者生存保障，即使劳动者违纪甚至违法，也不能剥夺劳动者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申请人的证据无法证明本人造成其损失，本人无需承担高昂的违约金和律师费。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违约金和经济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入职其处任情感咨询师，在职期间双方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约定被申请人承担保守单位商业秘密，但由于被申请人违规探听单位各岗位薪资标准，利用获取的信息帮助同行业单位“挖角”，以介绍提成作为诱饵鼓动单位员工跳槽至其他单位，该行为已严重违反保密义务，且导致单位在招聘和培训员工的成本上存在损失，故被申请人应按照《员工保密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及赔偿经济损失。申请人对此提供微信

聊天记录、与招聘平台签订的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辩称，其与同事聊天内容并无涉及询问工资和人事资料等情况，仅系向同事介绍其他单位的薪酬方案，不存在诱导同事跳槽至其他单位的事实，且申请人主张的相关信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范畴。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未约定竞业限制义务。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劳动者承担违约金的范围仅限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和服务期约定。依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据以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违约金的原因，系主张被申请人存在违规探听单位相关信息及诱导其他同事跳槽至案外单位的行为。据此，不论被申请人系否存在申请人主张的上述行为，均不属于法律所规定的应承担违约金的法定情形。由于申请人当庭自认未与被申请人约定竞业限制义务，且本案并无证据显示双方存在服务期约定，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申请人不得与被申请人约定由被申请人承担违约金，遂本委对其主张的违约金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另，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造成其经济损失，但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未能充分有效证实其确因被申请人而导致直接的经济损失，故其所主张的赔偿损失数额缺乏有效证据予以证实。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系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主观过错责任，且具侵犯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客观行为，并造成对方损害事实切实存在，同时，以上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具有因果关系。

具体到本案，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因被申请人而已付出额外的款项或减少相应的收入，不能证明实际的经济损失数额，故无法证明其因被申请人的行为而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事实。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为其主张的赔偿损失之仲裁请求依据不足，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未结算工资及奖金问题。本委认为，劳动报酬系劳动者付出劳动后依法获取的劳动对价，此系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天然权利，亦系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的法定义务。除劳动法律规定劳动者因过错造成用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用人单位在履行一定法定程序后可予以扣除相应比例的工资以作赔偿外，用人单位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动者应得之劳动报酬。如前所述，本委根据查明的证据已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存在直接经济损失之事实，故缺乏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之要件。因此，在被申请人已实际为申请人提供劳动，履行劳动义务的情况下，申请人理应按照约定依法及时足额向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律师费问题。本委认为，此费用系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后，申请人因申请仲裁而产生的维权成本，并非发生于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争议，即该项争议不属于因履行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劳动争议，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之情形，故对此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 靳泽民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李政辉